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长江投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长江投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合并层面安庆长投矿业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长江投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世灏国际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长江投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安庆长投矿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计提合并层面安庆长投矿业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

三、对《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四、对《长江投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的规定执行，薪酬发放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五、对《关于长江投资公司董事薪酬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对《关于长江投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七、对《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国兴、刘涛、袁敏

2021年4月25日